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14902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2 月 25 日至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館超市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」抽驗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（有效日期為：110 年 1 月 1 日）」食品（下稱系爭食品），為產品外包裝營養標示總表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，而未依規定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標示，不符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 3 點規定；且經檢驗結果檢出「C-4 型植物糖含量百分比為 8.7%（國際認可之純蜂蜜檢驗值應為 7% 以下）」，不符純蜂蜜規格，涉標示不實及易生誤解；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4 月 16 日訪談

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以 108 年 5 月 1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3364

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3 日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提供系爭食品之蜂農聯絡資訊

，該函於 108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逾期未提供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食品安全衛

生管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47 條第 8 款、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03

364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前將

違規產品全數改正，如再查獲相同違規情事，將依法加重處分。訴願人不服，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審認本案違規事實仍有由原處分機關再為調查釐清等為由，爰以 108 年 10 月 25 日府訴三字第 1086103631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食品為外包裝營養標示總表面積大於 100 平方公分之包裝食品，其未依規定以表格方式由上至下依序標示，不符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第 3 點規定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8 款、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

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2 月 9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831490282 號裁

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產品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

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說明五（三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2 月 11 日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9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

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